

附件二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學生切結書(系版)

115 年 8 月 14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本人 現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幼兒保育系

☐日間部四技 / ☐進修部二技 年 班，參與 ☐幼兒園教保實習，茲同意由學校安排前往與本校簽訂合作之實習單位實習，☐具通過基礎評鑑之優質已立案之合格幼兒園/☐具本系審議通過之新設特色幼兒園/☐其它教保相關機構，進行學期型校外實習課程，實習期間願意遵守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（如自行更換實習單位、未依規定確實實習…等），願接受校規與實習辦法之懲處，本人絕無異議。此外，本人特此聲明：於申請實習及實習期間，均符合以下規範；若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學校得撤銷本課程成績，並撤回教保審認資格之證明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1. ☐本人已修畢並通過「幼兒教保概論」、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(I)」及「幼兒園教材教法 (II)」三門課程。
2. ☐本人若於原任職園所進行教保實習，所實習之班級並非本人原任教班級；若非留任原任職園所實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☐本人與實習園所之輔導教師、園長、主任等無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且本人並非該園所之園長、主任或負責人。
4. ☐本人確認於申請幼兒園教保實習及實習期間，無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》第 12 條至第 14 條所定現行不得聘任、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。本人如曾有前開條文所涉相關事件，或目前涉及相關案件之調查、偵查或審理，均已據實向本系揭露；嗣後如有新增或異動，亦應立即主動告知本系，不得隱匿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切結人(學生)： _____ (簽章)

家屬或指定聯絡人(知悉人)： 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